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二财函〔2020〕1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726号。

2020年5月，你公司在参加“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2020年城区生态造林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ELGGCG2020N-DXYLSJ-001）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与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电脑的机器码相同（机器码：18993213D2A9553CF2BFDEDE655A0FDA），经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检测系统比对，该机器码出自同一台电脑。

本局认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与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10437

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你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支行，账号：115901201110000307 缴纳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你公司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